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84 年 9 月 18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90 年 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0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90135964 號函同意備查
90 年 12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 年 5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 年 6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91089109 號函同意備查
91 年 9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91155605 號函同意備查
91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20056266 號函同意備查
93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3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60100676 號函同意備查
97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80110002 號函同意備查
98 年 10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7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10062241 號函同意備查
101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005208 號函同意備查
102 年 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102688 號函同意備查
105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088258 號函同意備查
106 年 05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106917 號函同意備查
108 年 12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05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069610 號函同意備查
113 年 09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05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06 月 04 日北醫校教字第 1152200109 號令修正，全文 11 條

第 一 條　（目的）

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抵免：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，且具有課程進行之事實，經審核同意，取得該科目學分並列計畢業學分數。

二、免修：經審核同意，學生不必修習該科目，須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。必要時，系所學位學程、審查單位得指定性質相近之課程修習。

第 二 條　（申請資格）

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、免修學分：

一、新生（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）。

二、轉學生。

三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本校承認之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
四、校內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並考取碩士班及博士班；碩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並考取博士班。

五、同時於校內及兩校間具雙重學籍身分者。

六、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，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。

第 三 條　（抵免學分與轉編入年級規定）

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學生，得申請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辦理抵免，抵免學分數與轉（編）入年級規定如下：

一、修讀學士班一年級新生，其抵免學分數以該系所學位學程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，若抵免必修學分總數達二十八學分或已達一年級所有必修學分數（含拇山人文講座及必修英文）者，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；若抵免必修學分總數達五十六或已達一、二年級所有必修學分數者，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，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二、修讀碩、博士學位一年級新生，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數）二分之一為限，惟曾於本校修讀碩、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或經核准國外入學之雙聯學制者，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。系所學位學程有較嚴格規定者，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。抵免後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，博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。

三、轉學生學分抵免以轉入年級前所修科目為基準，抵免科目學分以轉入前報名所填之肄（畢）業院校修讀者為原則。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所學位學程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；轉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所學位學程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。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。

四、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者，經核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，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，經由加修學系審核通過後，酌情抵免。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，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。

五、校內學士班學生選修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，日後考取碩士班及博士班，碩士班學生選修博士班課程，日後考取博士班，其修習課程達研究生及格標準得酌予抵免。

六、學士班學生之修業，應以編入年級之必選修科目表為基準。適用 114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必選修科目表者，曾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者，得予抵免。

七、雙重學籍學生若於他校就讀後再進入本校就讀（新生），得酌予抵免；若於本校就讀後再進入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，則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，在本校擁有雙重學籍者抵免比照跨校辦理。

第 四 條　（抵免科目範圍）

本校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之範圍：

一、學士班通識科目及體育科目。

二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必、選修科目。

三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開放之他系選修學分數，惟總抵免學分數上限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辦理。抵免後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，博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。

四、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期間，已修畢研究倫理課程，得予抵免。

第 五 條　（抵免學分之原則）

必選修學分採計年限及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;通識學分之採計由通識教育中心一般通識組、語言中心及體育教學組核定。審查順位如下：

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
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(例:中國近代史與中國現代史)。

三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（例：電腦概論與電子計算機導論)。

第 六 條　（抵免結果處理方式）

系所學位學程、審查單位須依本辦法第四點規定審核學分抵免，審查結果之處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以多學分抵少學分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
二、以少學分抵多學分者：抵免部份學分數後無法補足另一部份學分數者，則不予抵免或應再行修補下學期學分數，若其補修科目已停開，由系所學位學程指定性質相近之課程修習。

三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抵免：

（一）五年制專科學校畢（結）業學生，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，以及四、五年級重補修三年級（含）以前科目。

（二）碩、博士學位一年級新生於修讀學士班期間，修習碩、博士學位課程成績未達七十分之科目。

（三）修讀碩、博士學位一年級新生，其抵免科目已列入各學制畢業學分之科目。惟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，准予免修。

第 七 條　（申請流程）

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：

一、抵免學分申請期限，應於入（轉）學當學年度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期限辦理完成，已核准抵免及現修讀之課程不得辦理；若於入學第一學期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提高編級核可者，於當學年度提高編級，若於入學第一學期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提高編級核可者，則於隔學年度提高編級。

二、學生採線上申請，並檢附歷年成績表、修（肄）業證明書（雙重學籍者免附）、課程大綱或授課進度表，經各審查單位負責審查，由註冊組負責複審。

三、複審完畢後登錄於成績系統。

四、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經核准後，不得更改。

五、經核准通過之學分抵免科目如重覆修習，不列入於畢業學分內。

第 八 條　（抵免學分登錄）

應將抵免科目學分（成績免登錄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，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。

第 九 條　（境外學校）

凡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辦法酌予抵免。

第 十 條　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 十一 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